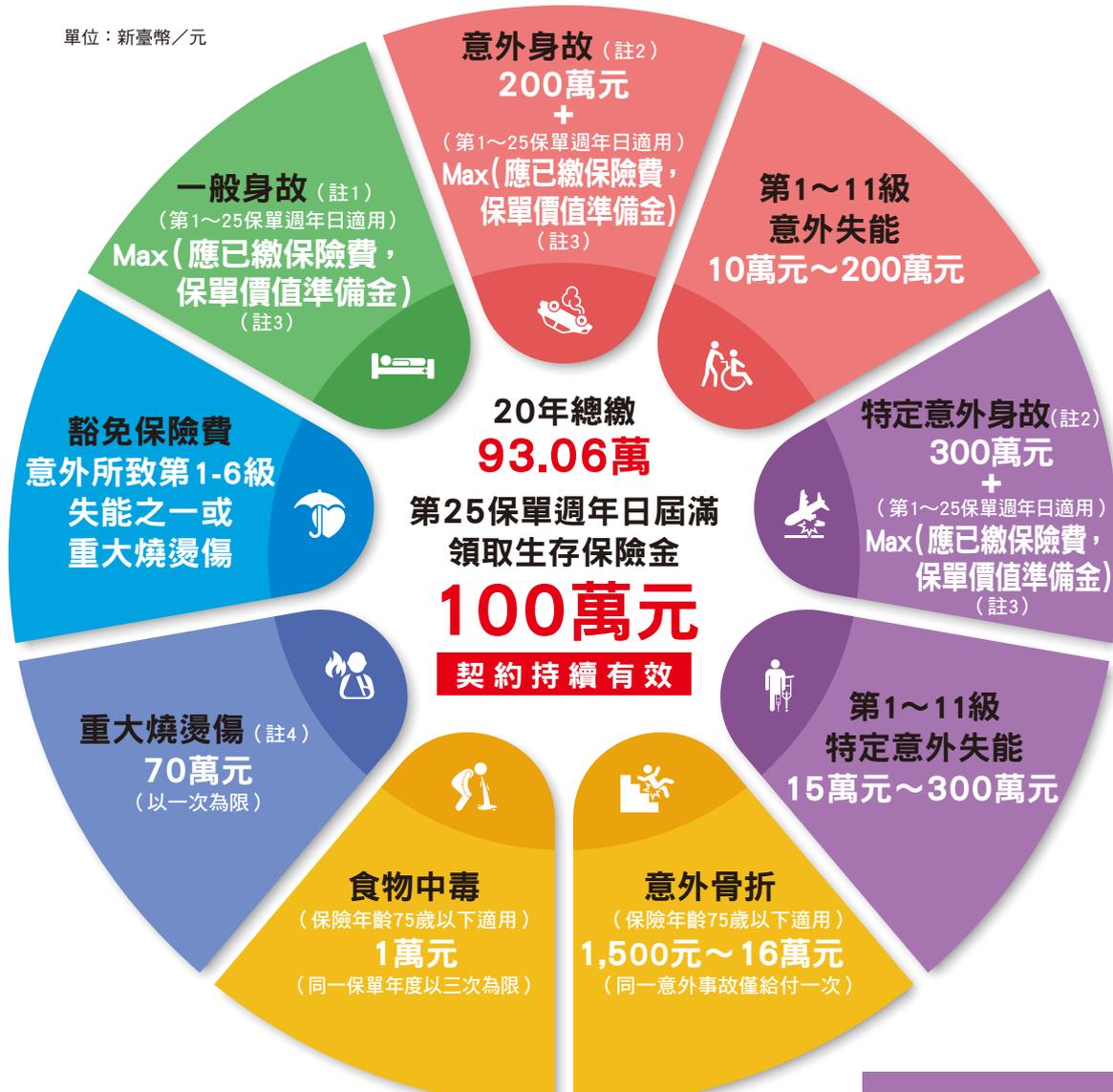




範例說明

鑫先生(30歲)投保中國人壽鑫如意終身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繳費年期20年，原始年繳保費為47,0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享保險費率折減1%，折減後實繳年繳保費為46,530元，並附加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可享保障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特定意外含天然災害意外(風災、水災、震災及土石流)、電梯意外、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陸上交通/水上交通/航空意外。

註1：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中國人壽將改以以下方式處理，不適用本示意圖：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中國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者，中國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註2：被保險人遭受上述各類意外事故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則無各類意外身故保障。
 註3：上述應已繳保險費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身故當時之應已繳保險費與保單價值準備金。前述「應已繳保險費」係指以被保險人發生本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當時的保險金額為準，按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所得之金額。
 註4：上述重大燒燙傷備定義請詳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二項內容。
※上述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保險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內容。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如意終身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1.01中壽商二字第1100101001號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生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95.10.23保誠總字第950810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1.01中壽商二字第1100101002號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保障內容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備註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1~25保單年度適用）（註1）		身故當時之Max（應已繳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各類意外身故給付時，本給付項目一併給付。
意外身故保障 （註2、註3、註11）	意外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同時符合各類意外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中國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1.5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		
	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障 （註11）	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5%~100%）	同時符合各類意外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失能時，中國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前述保險金額係指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
	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1.5倍×「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5%~100%）	
	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意外醫療保障	意外骨折保險金（註4、註5、註6）	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10%×骨折別表（3%~80%）	同一意外事故以一次為限。
	食物中毒保險金（註4、註7）	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5%/次	同一保單年度以三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8）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重大燒燙傷」之傷害，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中國人壽按中國人壽壽險如意終身保險所載保險金額×35%給付。	於中國人壽壽險如意終身保險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生存保險金（註9）		「保險金額」×50%（給付後本契約效力持續有效）	-
豁免保險費（註10）		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或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中國人壽自其失能或重大燒燙傷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前述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各項保險給付內容詳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時，中國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解約金予要保人。
- 註2：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無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適用。
-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 註4：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食物中毒時之保險年齡超過七十五歲，則無意外骨折保險金或食物中毒保險金之適用。
- 註5：保單條款附表三骨折別表內所載給付比例僅適用於骨骼完全折斷之情形。如係不完全骨折，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二分之一；如係骨骼龜裂者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四分之一。
- 註6：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之意外骨折保險金。
- 註7：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食物中毒，而重複住院者，中國人壽給付食物中毒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 註8：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為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之給付項目。
- 註9：被保險人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
- 註10：上述情形經中國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保單條款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即不適用，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註11：上述給付項目之保險給付之限制詳參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約定辦理。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6	0歲~60歲	50萬~500萬
20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職業類別：第一類至第四類

★保險費率折減：

-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
-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率折減1%。

★其他投保規定，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0歲-15歲	投保年齡16歲-60歲
6年期年繳保險費	780	750
20年期年繳保險費	245	235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成本分析表：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二十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繳	5	60	5	35	60
	保單年度	1	45.32%	32.90%	12.65%	49.36%	37.12%
	2	59.01%	52.50%	42.00%	60.83%	55.65%	42.84%
	3	65.24%	60.77%	53.38%	66.44%	63.56%	53.94%
	4	69.58%	66.29%	60.15%	70.38%	68.90%	60.47%
	5	73.15%	70.54%	65.32%	73.78%	73.28%	65.48%
	10	88.11%	87.12%	82.82%	88.81%	89.91%	82.62%
	15	90.38%	90.65%	86.16%	91.09%	93.32%	85.87%
	20	92.56%	93.67%	89.76%	93.25%	95.98%	89.91%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壽險如意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9.19%，最低7.77%；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無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